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年2月6日9:30

结束时间：2016年2月6日11:3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日在册的本公司全

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选举罗苗铨为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（股东代表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事登记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年2月6日9：00—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姓名：潘亚杰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

电话：021-57461299

传真：021-5746187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